

附件5

臺北市112學年度國中現職教師進階海外雙語增能培育計畫

## 美國波特蘭市進階雙語培育課程

### 切結書

本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申請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國中現職教師進階海外雙語增能培育計畫－美國波特蘭市進階雙語培育課程」，以充分了解本計畫進修目的及相關義務，如錄取本雙語培育課程，將確實遵守下列各相約定：

- 一、本人清楚本計畫採團進團出辦理，不受理個人需求，本人同意配合計畫各項安排。
- 二、本人同意海外進修期間，遵守本計畫及海外進修學校相關規定，全程參與本增能課程活動，始得獲頒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 Portland State University 核發之英文證書。
- 三、海外進修期間，非屬團體活動及課程時間，個人身安全受到傷害、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，願自行承擔責任。
- 四、本人同意返國後，於原薦送學校留任至少1年，並執行雙語教學課程或相關協助雙語教育推動之業務，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成效。
- 五、本人返國後將確實依本計畫指定日期繳交相關出國報告書。
- 六、本人同意返國後，須接受本局雙語推動辦公室之邀請，至校內外研習單位擔任講師或種子教師，分享海外進修所學專業知識、參訪經驗等。

(立書人親簽)

中華民國 112 年    月    日